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許文忠

相對人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7日（聲請人誤載為17日）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調解後，成立一部調解，即相對人同意要在109年10月20日將9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0元匯入聲請人帳戶，然當日相對人並未匯入上開金額，經聯繫後，相對人僅要聲請人至公司停車場領取現金17,000元，尚餘11,800元並未給付。爰依法就相對人上開尚未履行之11,800元部分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109年10月7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09年9月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2月28日桃勞資字第1090106273號函檢送兩造間109年10月7日勞資爭

01 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，堪認屬實。又本件
02 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
03 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尚未履行之11,800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
04 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06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聲請人
07 雖暫免繳納，惟依同法21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之
08 ，復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
11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1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賴昱廷